

债权转让通知

和润集团有限公司、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和润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舟洋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润华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海粮油有限公司、上海尚真置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尚鸿广告有限公司、上海尚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临泰投资有限公司、虞松波：

本人已经于2025年2月20日将本人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(2020)浙01民初9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及基于该判决而受理的(2022)浙01执8号强制执行一案中享有的全部剩余债权转让给赵剑勇。债权转让后，由赵剑勇享有本人在上述生效判决书及执行案中作为原告/申请执行人的全部权利，该执行案的申请执行人将直接变更为赵剑勇，请你方直接向赵剑勇履行剩余债务。特此通知。

袁锡锋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